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1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正正確訴之聲明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相關起訴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9日、6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故原告有起訴不合程序情事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第98條第1

0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3 審判長 法官 黃翊哲

04 法官 唐一強

05 法官 蔡鴻仁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愨